

2013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调整的说明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 1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2090 号）。批复中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调整为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式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